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02 号）同意，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润贝航科”，证券代码为“00131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449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万元）	53,314.17	47,674.88	54,690.30
非流动资产（万元）	4,926.70	2,549.52	1,786.92
总资产（万元）	58,240.86	50,224.40	56,477.21
流动负债（万元）	10,318.57	15,081.07	17,617.25
非流动负债（万元）	297.62	-	-
负债总额（万元）	10,616.18	15,081.07	17,61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7,624.68	35,143.33	38,859.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营业利润（万元）	16,226.91	9,029.22	10,553.49
净利润（万元）	12,912.39	6,651.79	7,77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8.31	6,659.42	7,77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0.14	6,799.44	9,812.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5.68	13,321.53	21,1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9.91	320.93	-43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8.07	-8,932.94	-17,7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189.77	-598.59	5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72.07	4,110.93	2,986.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17	3.16	3.10
速动比率（倍）	4.00	2.48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3.14%	31.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9%	0.1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5.85	8.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4.91	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7	3.45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62.52	9,189.94	11,03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12	102.89	4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6	2.22	4.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69	0.68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757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7,835.74	58,240.86	-0.70%
负债总额	8,492.32	10,616.18	-20.01%
所有者权益	49,343.42	47,624.68	3.6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835.74 万元、8,492.32 万元和 49,343.42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主要为公司支付 2021 年四季度的采购货款，但同时 2022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购额有所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相对稳定。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00.90	17,281.75	-28.82%
营业利润	2,281.89	2,805.43	-18.66%
利润总额	2,283.52	2,804.77	-18.58%
净利润	1,877.55	2,311.61	-18.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6	2,313.11	-1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80	2,223.27	-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4	-4,272.93	-81.84%

由上表，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0.90 万元和 1,880.96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分别下降 28.82%和 18.68%。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净利润随之也略有下降。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国疫情多点散发与局部地区集中爆发态势的影响，国内航班数量较 2021 年一季度大幅减少，导致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减少。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	12.77	-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1	6.99	81.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60	94.50	1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	3.85	46.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0	118.11	18.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81	28.27	19.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9	89.84	1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6	89.84	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74.80	2,223.27	-20.17%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40.00 万元，主要为海航技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转回。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22 年 1-6 月预计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预计）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00.00 至 37,000.00	36,192.83	-28.16%至 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0 至 3,800.00	3,704.69	-27.12%至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 至 3,800.00	3,346.71	-22.31%至 13.54%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目前全国疫情仍呈现多点散发与局部地区集中爆发态势，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降风险。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8.83%、61.19%和 68.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航空润滑油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依赖性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双方通常签订 1-3 年的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如到期不能续约，或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已授权公司分销的原厂产品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的不同品牌超越或替代，导致客户流失或产品滞销，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动产生的风险

分销模式属于目前全球航材主要销售模式，并形成了波音旗下的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空客旗下的 SATAIR 和伟司科等全球知名航材分销商。

中国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发行人分销的民用航空消耗件对应的上游原厂主要通过与航材分销商合作实现最终销售，选择直销模式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原厂的授权分销，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经营模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动，如上游原厂增加直销模式占比甚至取消分销模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5%、51.13%和 55.7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航材分销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航材分销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存在 1-3 年的有效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相应的资质许可，但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延续或被相应的部门撤销、注销、撤回或吊销，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95 万元、13,323.21 万元和 18,129.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9%、26.53%和 31.13%，占比较高。2021 年 2 月，海航控股发布公告，子公司海航技术进入破产重整状态。2020 年末，公司对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为 4,148.87 万元，已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为 4,593.8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对海航控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状况以及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后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单项计提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90%和 30%的比例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海航控股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公告，海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方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作出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海航控股的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若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完成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的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自主研发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自研新产品的开发，未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认证及生产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也受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2、国产化产品质量风险

航材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飞机安全性，因此航材从研发生产到最终面向市场，需要经过不同环节的测试、认证和审批，虽然航材国产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但目前我国航材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比国外品牌商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航材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3、国产化导致部分分销业务的供应商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但随着中国商飞成功研发的 ARJ21 和 C919 等型号客机完成试飞及陆续交付，配套的航材产业链实现国产替代进口成为必然趋势。

虽然公司较早开始布局相关的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但目前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也与国外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部分品牌供应商会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同或相似的功能产品，选择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对公司短期业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七）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航空运输逐步恢复，但相比疫情爆发之前，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国内疫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如果国内发生疫情再次广泛传播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际疫情依然严峻，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造成输入境内病例增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 2020 年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及预润擦拭纸等具有防疫功能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28.30 万元，同比 2019 年大幅上涨，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且市场产能逐步提升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收入存在下滑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关税变动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公司进口的航材尤其是航空润滑油适用的关税税率发生过多次变化。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商务部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 2018 年第 64 号《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1 分起实施加征 25%关税，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2019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 号），对清单一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2020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 号），对 16 项商品（包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继续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2021 年 3 月，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上述相关关税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3.95 倍（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 29.2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6-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05-06 至 2022-06-21 止

注：因本集合计划是由大集合“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公改造变更而来，“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末次收益分配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故本次收益分配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6-2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2 年 06 月 23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登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结束时间请以华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股。福元医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

根据福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9	25,570.38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9	25,570.38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9	25,570.38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9	25,570.38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网址：www.x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周六）10:00 至 6 月 26 日（周日）22:0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A	鑫元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0088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8	1.0800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766,649.87	113,635,297.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5	0.045

注：按照《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6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6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005868